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许平南公司）以林长高速5-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租赁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合作，融资金额5亿元，期限5年。租赁到期后，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兴业租赁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许平南公司）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拟将林长高速5-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兴业租赁）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5亿元，期限5年。租赁期间，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第十六条规定，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。租赁到期后，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

法定代表人：薛鹤峰

注册资本：90亿元

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业务；转让或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，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；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许平南林长高速5-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

类别：固定资产

权属：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，租赁期间，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第十六条规定，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。租赁到期后，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。

资产价值：租赁物入账价值663,026,142.32元

所在地：河南省林州市任村镇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承租人：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出租人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租赁金额：5 亿元

租赁物：林长高速 5-7 标段所形成的资产

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担保措施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追加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顺位质押

资金用途：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

租赁期限：5 年

还款方式：按半年等额本金（第一期租金提前 4 个月支付，第二期租金提前 3 个月支付，第三期至第十期租金按照半年等额本金后付）

租赁利率：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%

手续费：融资金额的 4%，放款前一次性扣收

租赁余值：租赁期满后，承租人以 1 万元价格回购租赁物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许平南公司经营需求，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其现有资产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切实缓解许平南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融资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